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化工系排課須知

87.11.4第2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4.25第39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9.4.29第4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所開之新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
- 二、若希望教授同一門大學部課程之教師太多時，**排定授課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順位:班級導師(限第一、第二學年)
 - (二) 第二順位: 五年內助理教授(每學期一門課為限)
 - (三) 第三順位: 最近三學年中，僅於較近的二學年教過者。
 - (四) 第四順位: 最近三學年中，均未教過者。
 - (五) 第五順位: 最近三學年中，僅於較早的一學年教過一次者。
 - (六) 第六順位: 最近三學年中，均教過者。
 - (七) 根據其最近七學年該門課之授課總次數較低者為較優先。**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所開之研究所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若欲開設研究所課程之教師太多時，依下列辦法處理:
 - (一) 一年一開之課程，依第二條辦法處理。
 - (二) 二年一開之課程，則首先根據其最近一次該門課的授課紀錄，依該次未授課者此次較為優先授課之原則排序；若排序相同，再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辦法處理。
- 四、若某一門課程，沒有教師志願教課時，則優先考量教師之化工及化學背景，再根據相關教師最近七學年在本系教過該門課之總次數較低者較為優先授課之原則排序、未曾教過者為第一優先，其餘類推。
- 五、凡新開設之課程，須先填寫新開課程計畫書列出授課綱要，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4月或11月底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案，方始授課。
- 六、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授課時間，應依據系務會議通過之最新規劃時間表，每學年固定不變。
- 七、為了便於系務工作推動，每週三第六、七節以不排課為原則。
- 八、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之安排，依序輪流擔任之，新進教師前兩年應免輪流，但於第三年優先擔任。
- 九、上述辦法如仍有異議，應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或系主任協調解決。
- 十、本須知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